（上接660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 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董事会；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② 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上纬创新园	24,000.00	22,000.00
2	厂房及土地所有权购置项目	14,379.33	14,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3,379.33	51,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20、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各项子议案均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厂房及土地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厂房及土地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甘蜀娴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477　　公司简称：杭萧钢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单银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海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86,675,792.81	8,964,703,841.12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0,623,766.49	4,054,802,489.59	2.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61,980.90	-18,851,303.50	-1,175.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6,402,389.76	896,511,248.81	10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17,793.83	216,392,017.12	-5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62,218.33	64,261,569.55	3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6.01	减少3.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100	-5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100	-59.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1,80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2,14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16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035.48	
所得税影响额	-731,500.38	
合计	3,655,575.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7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单银木	904,713,764	42.01	0	质押	428,51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805,433	1.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腾军	26,246,741	1.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振勇	22,037,700	1.02	0	质押	7,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素琴	18,788,412	0.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辉	18,325,472	0.85	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60,015	0.76	0	无		境外法人
单际华	14,904,900	0.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许荣根	14,364,005	0.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盛冠达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盛冠达弘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64,860	0.63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单银木	904,713,764	人民币普通股		904,713,764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805,433	人民币普通股		42,805,433		
陆腾军	26,246,741	人民币普通股		26,246,741		
张振勇	22,0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37,700		
陈素琴	18,788,412	人民币普通股		18,788,412		
陈辉	18,325,472	人民币普通股		18,325,4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60,015	人民币普通股		16,360,015		
单际华	14,9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4,900		
许荣根	14,364,005	人民币普通股		14,364,005		
深圳市盛冠达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盛冠达弘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64,86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4,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单际华先生为单银木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其他应收款	55,642,746.62	93,536,360.85	-40.51	主要因本期投约定收到出售房产公司股权款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77,309,421.89	131,317,672.86	35.02	主要因子公司新建厂房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025,772.60	52,525,165.11	-33.32	主要因公司计提2020年员工年终奖金在本期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2,341.29	2,882,035.41	40.91	主要因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全增加	主要因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3,083,712.30	4,955,815.11	-37.78	主要因本期专项储备使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866,402,389.76	896,511,248.81	108.42	主要因本期产值增加相应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71,719,525.62	654,868,609.33	140.01	主要因本期产值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7,481,596.22	13,088,726.72	-42.84	主要因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相应附加税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70,106,717.58	40,750,974.88	72.04	主要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068,199.84	2,414,443.03	68.08	主要因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77,800.00	全增加	主要因本期无钢材期货业务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215,333.91	34,433,406.88	-32.58	主要因上期坏账准备转回较大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46,614.23	-9,685,141.37	95.37	主要因上期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88,736.18	149,132,396.45	-99.67	主要因上期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7,194.31	687,246.02	-59.67	主要因本期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082,763.65	1,323,032,278.01	36.81	主要因本期产值增加相应款项收回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6,411.12	7,868,486.75	-69.52	主要因本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2,876,708.27	1,088,934,719.84	60.97	主要因本期产值增加相应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29.86		全增加	主要因本期钢材期货业务保证金收回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36,000,000.00	-77.78	主要因上期收回运营项目资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70.00	142,046,503.60	-99.97	主要因上期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857,500.00		全增加	主要因本期投约定收到出售房产公司股权款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98,071.49	76,148,474.99	33.03	主要因本期子公司新增厂房构建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6.89	20,391,001.00	-99.88	主要因本期无钢材期货业务影响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		全增加	主要因本期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805,483.20	398,038,725.00	71.04	主要因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67,780.85	27,801,591.39	113.90	主要因本期商业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3,524.54	146,508,873.01	-94.69	主要因本期商业汇票到期承兑支付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352.27	-118,987.27	-179.32	主要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持有的外币现金汇率损失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06）。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6号），并于2021年1月29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2021年3月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银木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2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2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报告正文和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2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审核意见，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2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建筑（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化(%)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元）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元）	
钢结构制造和安装		30	1,630,074,472.98	27	1,334,525,414.99	22.15
其中	多高层钢结构	17	1,156,983,125.47	14	1,062,060,496.15	8.94
	轻钢结构	11	410,639,826.66	13	272,464,918.84	50.71
	空间结构	2	62,451,519.85	-	-	-
建材销售		-	13,405,615.00	-	16,480,637.33	-18.66
设计服务		8	10,399,300.00	7	4,893,838.00	112.50
万都绿建		-	844,431,116.40	-	285,706,826.99	195.56
合计		-	2,498,310,505.38	-	1,641,605,717.31	52.19

注：1、万都房产已于2020年9月末剥离，因此不再披露房产开发业务新签合同数据，上年同期数为60,883,900.00元；2、钢结构住宅业务与战略合作业务本期与上年同期均未有新签合同数据，因此本期不予披露。

此外，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17项，合计金额94,07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28项，合计金额192,912万元。（注：该项数据仅为钢结构业务）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待执行的重大项目。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财务部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649,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649,5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4,644,363股。

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	夏琛
2	02********0	测江
3	00********2	测京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10,869	61.60%	23,403,261	101,414,130	6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